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詹富智校長（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）

紀錄：馮浩峻行政組員

出席者：丁詩同委員、王育民委員、林世昌委員、陳為堅委員、張照勤委員、盧虎生委員（請假）、蕭介夫委員、蘇慧貞委員（請假）（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）

列席者：師資培育中心劉子彰主任、教務處張玉芳教務長、楊岫穎專門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評鑑依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」之作業時程表，刻已進行至「自我評鑑」階段，執行進度如下：

項次	評鑑作業項目	完成時間	執行情形
1	各受評單位推薦 10 至 12 位訪視委員名單及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各學院(線上)	114 年 5 月 16 日	✓
2	各學院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進行書面初審	114 年 5 月 28 日	✓
3	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。	114 年 8 月底前	
4	各受評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(線上)，並經學院確認系所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正。	114 年 9 月下旬前	

- 二、本校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業經 114 年 6 月 30 日「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」審查，並決議後續相關處理程序如下：

項次	項目	處理程序
1	訪視委員名單經徵詢後，如仍有不足數之委員增補方式	由該學院院長依缺額的 3 倍推派人選，送至教務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。
2	訪視委員召集人之遴選方式	由各該學院院長於確認名單中推薦 3 名並排序，送至教務處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。
3	訪視委員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退聘處理方式	依受評單位 10-12 位推薦名單進行徵詢（若該受評單位推薦名單已不足，則依項次 1 之處理方式）；如委員退聘時已逾遞補時程(114 年 12 月 15 日)，即不再進行遞補作業。
4	訪視委員人數於實地訪評日因故未達 5 人(訪視委員法定人數下限)，且已逾遞補時程之情況	應另擇他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第 6 條規定辦理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，以 5 至 7 人為原則，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(二)訪視委員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具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大學教師。
- 2、曾擔任院長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- 3、具備專業領域專家學者、產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。

(三)各受評單位應依迴避原則，審慎提出符合資格之推薦名單 10 至 12 名，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確認後，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訪視委員推薦名單業經 114 年 6 月 30 日本校「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」審議通過；並同意園藝學系（14 位）、森林學系（15 位）、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（14 位）推薦名單超過 12 名者，亦得列入推薦名單內。

三、檢陳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（如附件 1）及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（如附件 2）。

決 議：修正名單如附件 5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辦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」第 7 條規定辦理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自辦評鑑訪視委員計 5 人，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其中之第 2、3 項人選，應接受師資培育評鑑專業研習。

- 1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(人才)資料庫之專家學者。
- 2、曾擔任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專家學者。
- 3、具有師資培育課程教學三年以上經驗，並曾有一年以上師資培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
(二)委員推薦名單應由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提出 12 至 15 名，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確認後，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訪視委員推薦名單業經 114 年 6 月 30 日本校「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陳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（如附件 3）及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（如附件 4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主席裁示事項

為確保各受評單位能廣納具代表性之學術意見，建議未來教學單位推薦名單應至少包含 2 名現任職於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校(如國立臺灣大學或中央研究院)之學者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。